

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函〔2022〕152号

特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 货物服务项目质量保证金 清退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我厅近期已布置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收取（预留）质量保证金自查自纠工作，针对反馈的问题，现将有关清退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各采购单位必须切实重视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的规定。《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等文

件均已明确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预留）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条款不得约定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收取质量保证金、预留部分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二、各采购单位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已收取（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必须立即予以清退。采购单位应对目前尚在执行中的合同全面梳理，已收取（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在2022年7月10日前全部退还（支付）给供应商，并将清退情况报送本级财政部门、省级主管部门，对未清退的项目，须详细说明原因。

三、各级财政部门要跟踪督促采购单位落实清退工作。对逾期未退还（支付）的采购单位，应依法作出处理。

各设区市财政局、省级主管部门应于2022年7月13日前汇总本地区（单位）清退落实情况，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人：周宏铭，0571-87056984）。省财政厅将汇总相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